灌南县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汤沟镇高粱烘干中心项目烘干及配套设备采购与安装项目

项目编号：

320724-F-GNZFCG2023032G

采 购 人：灌南县汤沟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8月03日

灌南县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汤沟镇高粱烘干中心项目烘干及配套设备采购与安装项目

项目编号：320724-F-GNZFCG2023032G

采 购 人：灌南县汤沟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08 月 03 日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17
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 20
第五部分　合同 64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70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汤沟镇高粱烘干中心项目烘干及配套设备采购与安装项目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汤沟镇高粱烘干中心项目烘干及配套设备采购与安装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连云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08 月 24 日 10:00:00（北京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汤沟镇高粱烘干中心项目烘干及配套设备采购与安装项目

2.项目编号：320724-F-GNZFCG2023032G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本项目预算价为：325 万元（报价超过预算的为无效投标人），报价包含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招标代理费，中标后费用不再另行增加，请投标人综合考虑。

5.采购需求：低温谷物烘干机 10 台、空气源热泵 10 台、热泵管路及附属 10 套、卸粮地坑 1 套、提升机(Ⅰ)1 台、圆筒+平面振动组合初清筛 1 台、除尘风网系统 1 套、提升机(Ⅱ)1 台、烘干机顶部进料刮板输送机 1 套、气动闸门 10 台、出粮皮带输送机 1 套、提升机、组合式清理筛、刮板机，出粮输送机支架、维修平台、维修走廊、护栏及爬梯等 1 套、玻璃流管 1 套、烘干机及进出料辅助设备总控制柜 1 台、热泵电源控制柜 2 台、脉冲除尘设备 10 套等详见第四章 “项目需求”。

6.对项目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与采购人联系，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7.合同履行期限：40 天（合同签订后 20 天生产完毕并具备进场条件；主要设备进场后至全部安装完毕并交付使用不超过 20 天）。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

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个年度的不需提供）；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2023年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税收相关材料是指：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税收证明或完税凭证或银行出具的税收缴款证明。社保相关材料是指：在人社部门或税务机关或银行缴纳社保的凭证）；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根据连财购〔2023〕4号文件精神，第（2）、（3）项可以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备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查询，查询结果页面打印留存。

（2）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使用进口产品参与谈判（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成交后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08月03日至2023年08月10日18:00:00止（北京时间）

地点：连云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网址：http://218.92.36.85:8186/PSPBidder/memberLogin

方式：在线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3年08月24日上午10:00:00（北京时间）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网址：http://218.92.36.85:8186/PSPBidder/memberLogin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08 月 24 日 10:00:00（北京时间）

地点：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大厅

开标大厅网址：

http://218.92.36.85:8186/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公开招标不收取保证金。

2.本谈判文件中标注★的款项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如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可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变更，其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请各供应商关注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网站。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本项目有关修改、补充或变更信息，导致响应文件编制或提交失误，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灌南县汤沟镇人民政府

地　　址：灌南县汤沟镇连五村八组

联系方式：史红伟 1590512332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怀柔区渤海镇怀沙路 536 号

联系方式：李工　1955133455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　　话：19551334555

九、电子采购说明

1.本项目采购采用电子化方式，请供应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进入“连云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注册、CA 办理、激活、诚信库信息完善等流程，选择需要获取的文件，信息录入后下载交易文件即可参加该项目采购活动。其他途径获取的采购文件无效，参加采购时响应文件将拒收，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系统操作流程详见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下载中心－供应商操作手册[网]。

系统操作咨询：400-998-0000； 0518-85861319。

特别说明：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能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通过连云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放弃投标”模块，提交放弃说明（流程详见下载中心－供应商操作手册[网]）。对于未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也未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提交放弃说明的供应商，将按照《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文件规定，视为一般失信行为，给予信用评价扣分。

注：投标过程中遇到软件问题可联系相应软件公司寻求技术支持。联系方式如下：

软件公司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国泰新点 何工 18452501766

重要提醒：

如果您是第一次在连云港地区进行投标，请您先联系 CA 公司办理网络投标密码锁和企业电子签章，然后联系国泰新点软件公司进行密码锁的激活，用密码锁登陆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会员系统进行诚信信息库的操作，以上步骤不进行或操作不完善，可能导致无法进场交易。

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凌洲东路 9 号政务服务中心（3 号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江苏 CA(连云港办事点):连云港市海州区凌洲东路 9 号政务中心 3 号楼一楼 CA 证书窗口。

密码锁激活：市区国有项目（国泰新点软件公司负责激活）

登录网站：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lyg.gov.cn/）

因江苏 CA 业务已被国信 CA 承接,现将本市认可的 2 家 CA 信息认证机构名单公布如下：

企业名称 中国金融认证中心 江苏省国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CA 名称 CFCA 国信 CA

联系人 孙丽丽 18005133017

耿立珍 17751872787 周梦雪 15298603303

魏飞 18261319191

电话 客服电话： 4001662366 客服电话： 4000251010

办公地址 连云港市海州区凌州东路 9 号政务服务中心 3 号楼一楼大厅 CFCA 窗口 连云港市海州区凌州东路 9 号政务服务中心 3 号楼一楼[国信 CA]窗口

特别说明：

1、本次招标文件采用最新制作工具进行制作，供应商务必采用最新制作工具进行制作，投标单位制作投标文件时如遇投标工具中投标格式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请投标单位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格式要求编制一份投标文件资料添加在投标工具的【投标其他文件】中。如因投标人未按要求执行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废标）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本次招标走政府采购交易端口，招标文件制作工具采用连云港政府采购模块制作招标文件。

十、不见面交易，供应商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方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音响等）完成远程解密、现场疑义及回复、开标唱标（开启）等交互环节。注意事项说明如下：

1.不见面交易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开标（采购）当日，供应商可在任意地点通过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如自主决定抵达开标（采购）现场，请自备笔记本电脑、热点网络等（现场不提供），并提前做好调试，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苏建友兴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不承担因供应商自身准备原因造成的损失。

3.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工作人员提前进入开标大厅，播放测试音频，请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签到（参加多个标段谈判采购的需分别完成），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并完成登录、签到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供应商将无法收到解密指令、疑义回复等实时内容，视为放弃投标（响应）和放弃对开标（开启）全过程提出异议的权利，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

果。

注：供应商在签到时，须填写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姓名，手机号码（在整个招标采购过程中，该手机号码务必保持畅通，否则澄清、说明、答疑等联系不到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操作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网]。

4.投标（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工作人员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发出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解密限定在发出指令后30分钟内完成。

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配置的软硬件环境无法满足系统正常使用、CA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错用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无效，系统内投标（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开评标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本项目在限定的解密时间内，只要有一家供应商解密成功，即视为不见面开标大厅运行无故障。

5.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供应商配置的硬件环境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数字证书、音视频设备（耳麦、高清摄像头）等；软件环境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建议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供应商自身硬件、软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形的，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8月03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招标需求详见第四部分“项目需求”。本次招标、投标、开标、评标和中标结果发布全程电子化。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既有中文也有外文的，以中文意义为准。

2、定义：

“招标人”（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招标机构；“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制造（研发）商或供应商；“投标人代表”系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获其授权的代理人。

3、投标费用：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采购代理费 （按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服务招标收费标准 50%计取）由中标单位支付。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得单列。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

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二、招标文件说明

1、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投标程序等，具体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

第五部分 合同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2、招标文件的修改：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若有）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投标报价：

本项目投标报价最高不得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报价要求在详细报价书上列明各项投标单价、总价等，未全部列示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3、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按照此表中资料提供并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如未按照此表提供资格审查不通过）

资格审查材料：

请按给定的格式填写；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序号	审查资料名称	提供方式	备注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个年度的不需提供）；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 2023 年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税收相关材料是指：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税收证明或完税凭证或银行出具的税收缴款证明。社保相关材料是指：在人社部门或税务机关或银行缴纳社保的凭证）；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7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网站信用查询网页截屏加盖公章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法人的分支机构（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提供总公司出具的愿为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以及履约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承诺书（或授权书）。

投标人委托代理时还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请按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填写并附法定代表人与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电子件。

4、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5、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结束后 60 天内。

6、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投标人必须使用连云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系统操作流程详见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下载中心－供应商操作手册[网]，请及时关注版本更新。

7、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括**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评审因素所需材料和其他材料**等内容，相关文件的提交如未特别注明可提供扫描件。

（1）投标文件格式：

填写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日期等内容。

（2）商务文件：（政府采购政策有关材料可选提交；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否则投标无效；其他文件必须提交，否则投标无效）

①响应函：请按给定格式及要求填写。

②开标一览表：请按给定格式及要求填写。

③报价明细表：请按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报价明细表”格式及要求填写。

④政府采购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填报要求详见“九、政策功能”。

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请按给定格式及要求填写。

⑥商务条款偏离表：请按给定格式及要求，并根据投标人投标承诺的商务条件与“合同条款”“项目需求”等的差异填写。

⑦售后服务承诺书：请按给定格式及要求填写。

（3）技术文件：（以下文件必须提交，否则该投标人投标无效）

①技术标：可以但不限于技术方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等，格式自定。

②项目需求响应：格式自定。

（4）评审因素所需材料：

如有，请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5）其他材料：

如有，请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生成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相关内容可以打印、签字、盖章后扫描电子件）或使用电子签章**，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公章是指刻有投标人法定名称的印章，不包括合同、财务、税务、发票等形式的业务专用章。

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出现上述情况应重新编制。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内容相同、加密与未加密两个版本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本用于提交上传，未加密版本用于特殊情况处理。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投标文件的上传、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上传。

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后可以对其修改或撤回，但这种修改或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对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撤回文件，并上传新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最终完成上传的为准。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修改投标文件，也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

2、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在规定的接收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迟于截止时间的**不予接收。**

3、电报、电话、传真以及纸质投标文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五、开标和评标

1、开标：

代理机构将在本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备**身份证件和用于生成、加密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参加开标会。**

线下开标的，供应商必须按规定时间递交 CA 数字证书，**超过截止时间的代理机构有权拒收，视为放弃投标（响应）和放弃对开标（开启）全过程提出异议的权利，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不见面交易的，供应商必须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完成签到，**如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并完成登录、签到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供应商将无法收到解密指令、疑义回复等实时内容，视为放弃投标（响应）和放弃对开标（开启）全过程提出异议的权利，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后，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每份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各项内容以及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并记录，唱标顺序按开标系统投标人先后顺序进行。

2、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评审专家 4 人组成，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期间，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获其授权的代理人必须候场，随时接受评委询问，并予以解答。

3、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确定：

（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①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②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③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对商务、技术及其他内容的比较和评价结束前，评标委员会不得比较和评价投标报价）；

④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⑤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⑥编写评标报告。

（3）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评标委员会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且其余非实质性技术及商务条款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或重要的商务条款或除上述以外的多项指标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保留或给予纠正这些偏离的机会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标委员会

2/3 及以上成员的认定。

（4）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5）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6）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从评标系统发起）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通过连云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作出，使用 CA 数字证书签章后提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有责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方式进行答疑和澄清，如未按规定作出，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评标原则、方法和现场开标特殊情况处理：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得分，评标方法详见第三部分“评标办法”。

因“开评标系统”自身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将使用投标文件备份 U 盘继续进行开标活动（采用不见面交易方式招标的本条款不适用）；“开评标系统”自身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对于不同载体的投标文件，开标、评标及认定顺序为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备份 U 盘，前项不能读取的可按后项评审。

6、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指投标人自身原因）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后补救方案（仅现场开标适用）补救不成功的；

（7）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备份 U 盘（仅现场开标适用）均因其自身原因出现问题导致无法电子评标的；

（8）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中标结果

1、中标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确定后，中标结果由代理机构在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同时由灌南县政府采购中心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一份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打印投标文件并加盖公章（一正四副）。**

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回投标文件。

七、合同

1、签订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若有）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的修改。

八、质疑、投诉

1、 质疑

（1）质疑的提出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获取招标文件之日、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未依照采购公告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视为未参与该项目的采购活动，不具备对该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法定权利。**

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供应商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人、代理机构。采购人、代理机构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质疑函的接收方式为供应商书面原件提交。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质疑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质疑函应当使用范本（详见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监管信息－意见反馈）。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④事实依据；

⑤必要的法律依据；

⑥提出质疑的日期；

⑦必要的证明材料；

⑧采购文件（交易文件）下载回执函；

⑨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2）质疑函的受理和答复

质疑供应商应当保证其提出的质疑事项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不能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原件形式的、匿名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必要的证明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证明材料。采购人、代理机构不负责搜集必要的证明材料等工作。

对符合质疑要求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接收并登记《质疑函登记表》。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供应商进一步补充必要的证明材料的，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的时间内提供，质疑答复时间相应顺延。质疑供应商不能按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对不符合质疑要求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要求其补充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供应商未在法定的时间内提供补充必要的证明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采购人、代理机构负责将质疑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函及相关材料提供给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并将答复意见回复质疑供应商。必要时，可向被质疑供应商转发《质疑函》及相关材料。被质疑供应商应当在要求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材料。

（3）质疑处理

质疑供应商未按照法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的，视为一般失信行为。

质疑供应商不配合或者采用不正当手段干扰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处理工作的，视为一般失信行为。

质疑供应商投诉受理期间，就同一事项多头举报，干扰财政部门投诉处理的，视为一般失信行为。

质疑供应商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质疑查无实据的，视为一般失信行为。

质疑供应商采用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方式进行虚假、恶意投诉的，视为严重失信行为。（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质疑供应商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视为严重失信行为。

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投诉

投诉事项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九、政策功能

1、政策功能

（1）对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

（2）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

知（财库〔2020〕46 号，以下简称《办法》）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以下简称《通知》），该《通知》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办法》。

本项目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价格扣除计算方法如下：参与报价得分计算的价格＝投标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最后报价×10%。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享受价格评审优惠的应当提供的材料：

①供应商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②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③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一、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办法。

二、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三、评标标准：

（一）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二）本项目评分总分为 100 分，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三）总得分=价格部分+服务部分+技术部分

（四）中标标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综合评分法

<table>
<tr><th colspan="2">评审因素</th><th>评审标准</th></tr>
<tr><td colspan="2">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td><td>投标报价：30 分
技术响应：35 分
售后服务：15 分
安装及调试方案：15 分
业绩：5 分
投标人的技术响应、商务响应、售后服务、安装及调试方案得分应取所有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td></tr>
<tr><th colspan="2">评分因素</th><th>评分标准</th></tr>
<tr><td>投标报价
（30）分</td><td>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td><td>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td></tr>
</table>

技术响应（35）分	主要设备性能（10 分）	（1）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得 5 分，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1 分，最多扣分不得超过 5 分。 （2）设计要充分考虑热泵使用效率，减少热损耗，热泵置于灰房上方，采用热回收，热泵至烘干机热风管道要尽量短，少走弯路，设计图纸上注明热风管道走向，须与实际管道走向相符，管道最短设计最合理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3）从烘干均匀角度考虑，六槽及以上的得 2 分，低于六槽不得分。 （4）为满足招标人设备运行的正常操作，达到硬件和软件的通用性和兼容性，采购需求中的设备控制系统获得烘干机远程控制系统类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的，得 2 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企业资信（10 分）	1.投标的核心产品（烘干设备）厂家应具备质量体系认证（ISO9001）、环境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每个计 2 分，最高得 8 分。 注：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原件扫描件上传在投标文件否则不得分。 2. 投标人提供的粮食烘干机具有省级及以上鉴定证书，检验报告、推广鉴定报告的，得 2 分，缺一不得分。 注：提供有效的证书及报告原件扫描件上传在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技术方案（15 分）	投标人根据自身设备特点提供设计方案，提供工艺流程图、平面布置图、立面图、剖面图，并根据工艺方案合理性、设备布置符合节约用地需求等因素综合评比，本项 15 分，优 12-15 分，良 7-11 分，中 3-6 分，差 1-2 分。
售后服务（15）分	售后质保内容（15 分）	1.售后方案（6 分）： 售后服务体系的完善性和保障性有切实可行的方案得 3 分（包括备件准备、故障响应时间、故障修复时间、可靠的专业技术人员保障等），依据内容进行综合评议。
		2.质保期（3 分）： 质保期 12 个月，质保内容齐全、完整且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得 1 分；质保期每延长 6 个月得 0.5 分，最多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投标人提供质保承诺书原件扫描件上传，不提供不得分）。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3.售后服务机构（6 分）： 1、投标人或所投品牌在本省设有售后服务机构，每提供一家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售后服务机构营业执照和合作协议原件扫描上传在投标文件； 2、售后服务机构提供已完成服务的售后服务发票，每份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需提供服务机构开具给所投品牌厂家发票扫描件上传在投保文件中。
安装及调试方案（15）分	总体规划、安装质量、进度保证措施（15 分）	1.总体规划（1-3 分）：现场安装的总体方案针对性强,合理； 2.进度计划（2-4 分）：进度控制措施安排得当，符合本项目的要求； 3.安装质量保证措施（2-4 分）：对烘干、输送、粮仓等设备安装具有明确的质量 控制措施、质量验收标准，符合本项目的要求； 4.合理化建议（4 分）：对本项目的现场安装调试有针对性提出可实施的合理化建议。
业绩（5）分	投标人业绩（5 分）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在中标过以国有资金采购粮食烘干项目（热源为空气能热泵，中标金额 200 万及以上）的业绩，一个得 1 分，最高不超过 3 分；所提供业绩为烘干项目得每个额外增加 1 分最高不超过 2 分。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中标通知书、合同标的物主要内容及合同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未按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注：1、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按四舍五入原则），获得最高评估分的供应商将被推荐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2、供应商在投标时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材料。如果发现有弄虚作假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

说明：本项目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项目属性为货物采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二）采购要求

1. 1.货物清单

设备清单(烘干机、供热系统及配套设备)							
所有设备必须满足生产和工艺流程的需要，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合价万元	技术要求/备注
1	低温谷物烘干机	根据投标人的设备自主填写	台	10			★1、保证批次处理量≥20t。（以行业主管部门的检验报告为准，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 ★2、结构型式：六槽以上通风干燥部结构；减少机械故障点和保障出粮的顺畅及保证进出料和烘干物料的均匀性。 ★3、排粮轴数量6根，干燥机排粮轮为轴承支撑传动，保证了产品的稳定性和耐用性。 ★4、干燥机干燥部网板材质为耐指纹板或SUS304，网板厚度≥1.0mm；网板内部支撑全部采用镀锌材质；所有侧板及加强部件均采用知名厂家的钢材，下本体、干燥部侧板厚度不小于1.5mm，干燥机所有侧板与主要零部件均采用激光切割下料，保证加工和装配精度。表面油漆采用喷塑工艺处理，防锈耐腐蚀。 ★5、通风机采用谷物专用耐高温离心风机或斜流风机。 6、在线水分仪采用电阻式水分仪，测量误差在±0.5%。 7、稻谷、高粱烘干时热风温度≤65℃，降水速率0.5%~1.0%。 ★8、干燥速率：≥0.5%•/h。(以行业主管部门的检验报告为准，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 ★9、烘后谷物破碎率增值≤0.3%。(以行业主管部门的检验报告为准，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

							★10、干燥不均匀度≤0.8%。(以行业主管部门的检验报告为准，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 ★11、噪音≤87dB。(以行业主管部门的检验报告为准，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 ★12、粉尘≤8mg/m3。(以行业主管部门的检验报告为准，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 13、干燥机具有满粮报警、热风温度监测及高温报警、谷物温度监测、谷物水分在线监测及防谷物过度干燥控制等功能。 14、干燥机使用寿命＞10年，大修周期＞3个烘干季，大修费用不超过整机价格的 5%。 备注：星号项作为验收必备项目，须提供省级农机鉴定部门出具的《专项鉴定报告》。
2	空气源热泵	根据投标人的设备自主填写	台	10			1.额定制热量（KW）≥230 2.配套总功率（KW）≤90 3.压缩机结构形式：容积式全封闭涡旋压缩机 4.压缩机数量：6 个，每台压缩机≥12 匹，压缩机推荐品牌：谷轮或英华特 5.蒸发器结构形式：翅片铜管换热器。 6.输出热风温度稳定性（℃）：≤±1。 7.适用环境温度（℃）：5～40。 8.输出热风温度范围（℃）：35～65。 9.热泵具有安全保护装置和报警装置。 备注：以上须提供省级农机鉴定部门出具的《专项鉴定报告》
3	热泵管路及附属	/	套	10			含热风管及保温、冷风管、冷凝水管、减震垫等。
4	卸粮地坑（不含土建，防水）	4m×4m×4m	套	1			1、下粮坑斗采用≥4mm钢板。 2、钢格栅可上车，50T载荷，有足够的承载力和合适的“网孔”大小；主要作用为可以快速卸货并过滤出较大的杂物，避免后道设备的损坏。 3、手动阀门，闸门与压杆采用5mm铁板、30*50方管、16圆钢。

							4、包含提升机地坑上面盖板与后档板。
5	提升机（Ⅰ）（原粮初清前）	产量≥50T/H(稻谷）	台	1			1.斗提机的牵引带速≤2.1m/s,稻谷产量≥50T/H。 2.驱动轮与底轮均采用双列球面轴承支撑，提升机减速机为摆线针减速器。 3.机头机尾采用不低于4mm厚耐磨冷钢板制造，机筒采用不低于1.8mm厚耐磨冷钢板制造,采用高密度聚乙烯畚斗，畚斗带采用聚脂尼龙 (EP) 带芯，每层芯层的抗拉强度≥200N／层·mm，带的延伸率≤l%，上下覆盖胶层1.5mm，耐蚀、阻燃、防静电。
6	圆筒+平面振动组合初清筛	产量≥50T/H(稻谷）	台	1			产量为 50t/h 采用双滚筒+振动+风选的组合清理筛，两层筛网均为不锈钢材质。处理量大，不易堵塞；震动小，噪音低，粮食流动量均为稳定；采用双层筛 网， 层层过滤细杂， 筛网均采用食品级 304 不锈钢材质制造，避免粮食污染； 叶轮采 用耐磨铸铁制作， 厚度达 1 公分， 使用寿命长。
7	除尘风网系统	卸粮坑及烘干机下粮口除尘	套	1			1.卸粮坑及烘干机下粮口合并除尘风网系统。 2.含卸粮坑及烘干机下粮口风网管道。 3.风机的规格、型号、动力配备、转速、风量、风压、噪声等技术参数必须符合工艺设计和使用要求；板材厚度≥1.2mm，吸音油漆，机座减震器，须防尘、防爆，电机防护等级至少为IP54。
8	提升机（Ⅱ）（原粮初清后入刮板机）	产量≥50T/H(稻谷）	台	1			1.斗提机的牵引带速≤2.1m/s,稻谷产量≥50T/H。 2.驱动轮与底轮均采用双列球面轴承支撑，提升机减速机为摆线针减速器。 3.机头机尾采用不低于4mm厚耐磨冷钢板制造，机筒采用不低于1.8mm厚耐磨冷钢板制造,采用高密度聚乙烯畚斗，畚斗带采用聚脂尼龙 (EP) 带芯，每层芯层的抗拉强度≥200N／层·mm，带的延伸率≤l%，上下覆盖胶层1.5mm，耐蚀、阻燃、防静电。
9	烘干机顶部进料刮板输送机	产量≥50T/H(稻谷）	套	1			2. 刮板输送机处理量为50t/h（谷物），底板4mm,侧板3mm,盖板2mm; 2.采用套筒滚子链结构形式，采用帆布材质软刮板片，设计为防破碎装置； 3.刮板输送机减速机为摆线针减速器。
10	气动闸门		台	10			1、稻谷流量≥50T/H。 2、操作方便、轻巧、无明显阻卡现象。
11	出粮皮带输	产量≥50T/H(稻	套	1			1. Ⅴ型，带宽 600mm，产量为 ≥50吨/小时，封闭结构。

	送机	谷）					2. 输送带应采用聚酯尼龙橡胶带，输送机的带速≤2.5m/s，托辊带式输送机的倾角≤15°。上托辊间距在 500mm，下托辊间距应≤2m。 3. 减速机为摆线针减速器。 4. 皮带输送机总长度不低于100m。
12	提升机、组合式清理筛、刮板机，出粮输送机支架、维修平台、维修走廊、护栏及爬梯等	现场定制	套	1			1、平台及人行走廊采用3mm厚花纹板。 2、具体尺寸及安装形式均需根据现场情况进行调整，以实际安装情况为准，并合理加强搭建，确保实用性和安全性。现场制作，含油漆。
13	玻璃流管	现场定制	套	1			1、现场制作，进出粮以及连接处流管，料斗内5mm玻璃。 2、斗体采用2.0钢板自作，GBL3角铁,外形美观。 3、玻璃流管角度合理，所有粮食能在流管内依靠自身重力流动，不阻塞。
14	烘干机及进出料辅助设备总控制柜	/	台	1			1、包括接线端子和输出继电器、电源断路器以及保险丝等从电控箱到烘干机及各辅助设备的电控线路。（不含至总控制柜的进线电源电缆） 2、电缆、电源线需采用正品国标产品。
15	热泵电源控制柜	/	台	2			1、5台热泵共用一个动力电控制柜；分两台控制柜。 2、单台电柜总空开≥1000A，下端配5个≥200A小空开。 3、每台热泵需从电柜单送电缆连接热泵自身动力电接线处。（不含至热泵控制柜的进线电源电缆） 4、电缆、电源线需采用正品国标产品。
16	脉冲除尘设备（配螺杆气泵，气瓶等）	φ125×2500	套	10			单台： 1、滤袋规格：φ125×2500 。 2、过滤面积: 250 m^2 。 3、处理风量：20000~25000 m^3 /h 。 4、脉 冲 阀：G1.5"，20只 。 5、喷吹压力：0.5—0.6 MPa 。

							6、耗气量：0.8 m^3 /min 。 7、控制仪电源：AC220V 25W 。 8、土建平台由土建单位负责。
17	运费，安装费	/	套	1			1、供方产品至需方安装地运费。 2、包含安装过程需要的所有辅助材料及人工费。

备注：

（1）所有设备及现场制作件制作用钢材均采用国标等级，电机、减速机需采用国内外知名品牌，关键部位轴承国内外一线知名品牌。

（2）无论招标人提供的设备清单中项目描述是否完整，设备清单是否漏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包含了采购单位现有场地条件下，进行中标设备的安装调试达到可使用状态，并验收合格前的所有费用。自行承担其风险，合理的将其因素考虑到其它综合单价中，中标后若无设计变更，工程中标总价不予调整。投标人在投标前 应复核并确认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资料，如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出现漏项或数量错误，投标人应在规定答疑时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价格变化均不作调整。（所有价格已包含税金）

投标单位需要根据自身工艺特点提供土建设计要点和设备基础设计图纸。土建单位在施工时要及时沟通，有疑惑时要安排专人到现场亲自参与预埋件及设备基础的施工。

3. 2. 设备配置及性能参数

主要设备技术要求

烘干机要求：

★1、保证批次处理量≥20t。（以行业主管部门的检验报告为准，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

★2、结构型式：六槽以上通风干燥部结构；减少机械故障点和保障出粮的顺畅及保证进出料和烘干物料的均匀性。

★3、排粮轴数量6根，干燥机排粮轮为轴承支撑传动，保证了产品的稳定性和耐用性。

★4、干燥机干燥部网板材质为耐指纹板或SUS304，网板厚度≥1.0mm；网板内部支撑全部采用镀锌材质；所有侧板及加强部件均采用知名厂家的钢材，下本体、干燥部侧板厚度不小于1.5mm，干燥机所有侧板与主要零部件均采用激光切割下料，保证加工和装配精度。表面油漆采用喷塑工艺处理，防锈耐腐蚀。

★5、通风机采用谷物专用耐高温离心风机或斜流风机。

6、在线水分仪采用电阻式水分仪，测量误差在±0.5%。

7、稻谷、高粱烘干时热风温度≤65℃，降水速率0.5%~1.0%。

★8、干燥速率：≥0.5%•/h。(以行业主管部门的检验报告为准，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

★9、烘后谷物破碎率增值≤0.3%。(以行业主管部门的检验报告为准，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

★10、干燥不均匀度≤0.8%。(以行业主管部门的检验报告为准，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

★11、噪音≤87dB。(以行业主管部门的检验报告为准，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

★12、粉尘≤8mg/m3。(以行业主管部门的检验报告为准，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

13、干燥机具有满粮报警、热风温度监测及高温报警、谷物温度监测、谷物水分在线监测及防谷物过度干燥控制等功能。

14、干燥机使用寿命＞10年，大修周期＞3个烘干季，大修费用不超过整机价格的 5%。

备注：星号项作为验收必备项目，须提供省级农机鉴定部门出具的《专项鉴定报告》。

空气源热泵要求：

1.额定制热量（KW）≥230

2.配套总功率（KW）≤90

3.压缩机结构形式：容积式全封闭涡旋压缩机

4.压缩机数量：6 个，每台压缩机≥12 匹，压缩机品牌：谷轮或英华特

5.蒸发器结构形式：翅片铜管换热器。

6.输出热风温度稳定性（℃）：≤±1。

7.适用环境温度（℃）：5～40。

8.输出热风温度范围（℃）：35～65。

9.热泵具有安全保护装置和报警装置。

备注：以上须提供省级农机鉴定部门出具的《专项鉴定报告》

保修和售后服务

（1）所有烘干设备的维护，自本项目验收合格书签订之日起开始计算。投标人应至少提供 12 个月的保修期。

（2）在保修期内，如货物非因招标方的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招标方书面（含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通知投标方，中标人应在收到书面通知 2 个工作日内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承担修理、调换货退货的实际费用，如在规定时间内不能修复解决，则应提供相同功能档次的货物给招标方作为代替使用，确保货物的正常运作和使用。该期限内的所有售后服务产生的服务费用、人员食宿等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3）在保修期内，因招标方原因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应提供以下售后服务：免费负责维修及更换损坏部件，损坏部件金额招标方按相应价格支付给中标人。

（4）保修期满后，维护所发生的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定(乙方按照成本价提供维修服务)。中标人在保修期满后应向采购方提供同保修期内一致的售后服务。

★此次采购的粮食烘干线设备还包含烘干热源，采购人要求烘干机的投标厂家或代理商须在以下品牌中选择其中之一配套供货，热源品牌：**同立、赛诺浦、辛普森**，投标时须注明设备所选品牌并在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中注明品牌，不按此要求供货作无效标处理。

附件一：

售后服务承诺函

售后服务条款

甲方：

乙方： 设备供应商全称

1. 乙方免费提前为甲方提供设备安装图纸，并充分协助甲方做好机房的准备工作（如必要的话）。

2. 设备安装时，乙方负责设备的免费安装和调试，但乙方必须事先与甲方的联系，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偿付货款总额 1%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10，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双方协商赔偿方式。

4. 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后，甲方对设备试用后进行验收（时间由甲、乙双方商定），乙方免费派工程师到达现场协助验收工作。保修期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算起，保修期外故障待修复后只收配件费，免收上门费、人工费。

上述设备免费保修： 1 年（注：不得少于 1 年，按投标人实际响应年限自主填写），保修范围包括合同中所有配置。并确保设备保修期内开机率≥95%，如设备故障停机率超过 5%（按年烘干开机时间以 120 天计），每超过一天，保修期延长两周。保修期外乙方对本设备终身负责维修。

5. 如设备发生故障，供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对故障维修的保修响应时间应≤4 小时；若问题不能通过电话解决，应在 24 小时内确定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若需进行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应在 72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否则甲方可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有特殊情况，乙方应立即电话通知甲方不能响应的原因，在获得甲方同意后，才可推迟响应时间。保修期内每年二次定期维护。

6. 无论在保修期内还是保修期外，乙方必须上门维修，乙方工程师至甲方维修本设备，必须事先与甲方取得联系，并做相应登记；在维修过程中与甲方工程师共同完成维修工作。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7. 如设备软件升级，乙方负责免费软件升级，保证软件为最新、最高版本。

8. 如有设备具有远程维修诊断功能，乙方负责免费为甲方安装。

9. 乙方免费提供全套资料，含产品合格证（国产设备）、出厂计量合格证（强检设备）、操作手册、维修手册（含详细电路图）、海关报关单（进口设备）、商检合格证明（进口设备），如技术资料不全，甲方有权不支付货款。

10. 技术培训：在安装过程中或安装结束后，乙方工程师或有关人员有义务对甲方工程师和操作人员进行现场维修、保养、操作培训并提供快捷操作指南（过塑封好，挂在设备上），解答甲方人员提出的问题。必要时提供正规培训班培训，确保操作人员掌握完成日常工作所需的基本操作方法为止，工程师掌握基本的维护保养操作技术为止。详见乙方公司承诺书。

13. 如乙方提供的设备设有维修软件密码，乙方保证无条件地为甲方永久免费打开。

乙方：投标公司（签字、盖章）

第五部分　合 同

灌 南 县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

中标人：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目　录

1、　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

4、　项目更改及补充文件

5、　投标报价表

6、　中标单位澄清函

以下为中标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

乙方：_____

见证方：

甲、乙双方根据年月日项目（项目编号：）招标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

1.1 产品/服务内容：

1.2 供货期：40 天（合同签订后 20 天生产完毕并具备进场条件；主要设备进场后至全部安装完毕并交付使用不超过 20 天）。

1.3 补充条款：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整（¥_____）人民币。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

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在中标公示结束后 7 日内，向招标人提交中标价（不含暂估价）10 %的履约保证金或银行履约保函。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应由中标人基本账户所在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不限于基本账户所在银行具体分支机构）出具，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履约保证金退还：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办理完相关手续后一次性无息退回。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质保期

8.1 质保期：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 12 个月。

九、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9.1 交 付 期：40 天（合同签订后 20 天生产完毕并具备进场条件；主要设备进场后至全部安装完毕并交付使用不超过 20 天）。

9.2 交付方式：保质保量设备安装调试完成 。

9.3 交付地点：汤沟镇高粱烘干中心（灌南县汤沟镇连五村）。

十、合同款支付

10.1 付款方式：

（1）自合同签订起，二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作为定金。

（2）乙方将主要设备（烘干机、热泵、钢板仓）发送至甲方施工现场，凭发货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再付合同总额的 30%。

（3）设备到达现场安装完毕付合同价的 40%，甲方对设备进行初步验收。乙方将设备安装全部完成并经连续负载试车正常运行 48 小时通过负载验收合格，在乙方向甲方交付控制室钥匙及全部图纸与技术资料后，甲方支付至审定价的 97%，余款 3% 作为质保金。

10.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产品和服务，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

10.3 质保金支付：质保期内，乙方应根据甲方反映的设备问题及时维修，不得无故拖延，维修完成后提请甲方组织验收。质保期满后经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复验无质量问题，甲方在 15 日内给予支付质保金（无息）。

10.4 每次付款前都必须开具符合采购单位财务部门要求的有效增值税发票结算。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产品或服务。

12.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质保期内因其本身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合同终止处理：合同终止，并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甲方不承担发生任何费用。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或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三、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产品或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上的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13.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或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

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一起提交甲方。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使用前，乙方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试用，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产品或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合同内容的交付

14.1 乙方应保证合同标的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一并提交甲方。

14.3 乙方在合同标的交付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准备接收。

14.4 合同标的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合同标的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 5%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所交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争议解决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向灌南县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灌南县。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灌南县政府采购中心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施工安全责任协议书

施工安全责任协议书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为了加强项目施工安全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实做到安全生产，人人有责，特签定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范围：_____

3、工程地点：_____

二、乙方全体施工人员必须遵守国家规定的安全生产六大纪律，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工地文明施工规定》，熟知、掌握本工种的安全规程和操作规范。

三、乙方要建立安全施工领导小组，设立专职安全员与甲方保持联系，并对其职进行安全教育，现场对施工安全进行检查（特别是施工前教育检查），且和职工个人要签定安全责任书，不签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四、为保证施工安全管理及安全责任，乙方必须明确现场管理人员。

五、乙方必须确保所有进场施工的人员，年满十八周岁且身体健康。老、弱、病、残、孕、家属、小孩及童工不得进入现场，否则，产生一切后果均乙方自负，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乙方必须确保所有职工按规定正确使用防护措施，不得滥用或不用；保证进入施工现场带好安全帽，严禁工人穿拖鞋、硬底易滑鞋、易透鞋及赤膊上班；特殊工种操作人员持证上岗，严禁使用无证、不懂机电、设备操作技术的人员。若有违反，全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七、乙方非现场施工人员禁止进入施工规划区域内，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个人自负。

八、乙方在施工期内要要求个人要增强安全意识，做好自身安全保护，出现大小事故均由乙方负责，甲方概不负责。（注：本条适用于由乙方自身各种原因引起的安全事故）

九、在施工期间，由于乙方管理不严而对第三方造成伤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在施工期间，乙方人员与其他承包队发生打架行为，各承包队责任自负，并且甲方将按《工地文明施工规定》进行处罚。

十一、乙方施工人员外出发生走失或任何不安全事件，责任由乙方自负，甲方概不负责。

十二、乙方必须为本项目购买必要的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工

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由投标人办理，保险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因为乙方延迟办理或未办理相关保险所引起的一切相关后果、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三、本责任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做为工程承包合同附件。

十四、 若有新增内容条款，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承包施工结束后自行失效。

甲方（签字盖章）： _____　　乙方（签字盖章）：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灌 南 县 政 府 采 购

投标文件

标 段 名 称：【标段名称】

标 段 编 号：【标段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时填写）

日　　期：

格式 1、响应函

响 应 函

致：【采购单位】

根据贵方标段（标段编号：_____）采购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活动，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采购文件项目需求提交响应报价，报价、交货期等详见开标一览表。

2.我方同意在本标段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5.我方已详细审核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6.如果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我方的保证金可被贵方全部或部分没收。

7.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8.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成交）的唯一条件。

9.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注：未按照本响应函的格式要求填写的，将造成非实质响应，从而导致该供应商响应无效。

格式 2、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标段编号：【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标段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报价	
服务期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3、详细报价书

报价明细表

根据招标文件报价要求报价，格式自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4、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供应商如实填写，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填写须与报价明细表一致，如填写不完整或不一致，将不享受扶持政策。

3、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公开。

格式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全部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填报说明：

1、请供应商如实填写，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如填写不完整，将不享受扶持政策。

2、中标供应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公开。

格式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注：须附证明材料。

声明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格式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单位】：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委托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授权（姓名和职务）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标段名称】项目（标段编号：【标段编号】）的招标采购及合同签订、执行、完成，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或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年月日

附法定代表人与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正反面电子件。

说明：

1．委托书内容填写应当明确、文字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2．委托书不得转借、转让、买卖。

3．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范围，以委托单位的名义签订合同，并将此委托书提交给采购单位作为合同附件。

格式 9、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请逐条对应采购文件“项目需求”等内容要求的商务条件，填写该表。

项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注：“偏离说明”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0、售后服务承诺书

售后服务承诺书

（供应商按“项目需求”等内容要求自行填写，格式自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1、项目团队人员一览表

项目团队人员一览表

姓　名	本项目拟任职务	技术职称	年龄	学历	主要资历及担任过的职务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2、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3、项目需求响应

项目需求响应

（供应商按“项目需求”等内容要求自行填写，格式自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4、其他材料

其他材料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响应有必要提供的材料或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供的材料）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